

内部发行



检察技术案例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

浙江人民出版社

檢察技术案例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嘉兴新嘉印刷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20 万 印数 1—32,000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13-00629-0/G·132

定价：4.00 元

内部发行

序

首册《检察技术案例集》的出版，是检察技术工作得以加强并有了长足发展的一个标志。我和所有关心检察技术工作的同志一样，对于它的面世感到由衷地高兴。

在查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职务性犯罪以及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实施法律监督和综合治理中，检察技术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技术工作已经渗透到检察业务的各个环节里，在履行现场勘验、文证审查、检验鉴定等职责中，及时准确地收集证据、审查证据、鉴别证据，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提高了办案效率，保证了办案质量。《检察技术案例集》所收的案例，正是保证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检察职能的佐证。

检察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包括法医检验、理化检验、文件检验、痕迹检验、司法会计鉴定以及视听技术等六个专业门类的具有检察特色的证据工作体系，检察技术工作已经是检察业务工作中一项必不可少的专门性工作。在办理自侦案件中，如何全面细致地勘验现场，有效地发现、固定、提取和鉴别犯罪证据，如何对付智能性犯罪，如何及时提供侦查线索和方向，无不需要检察技术手段和方法；在办理批捕、起诉、抗诉和控告申诉案件时，同样需要检察技术工作配合审查，以帮助发

现技术性证据材料的破绽,纠错补漏,排难解疑。《检察技术案例集》正是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出检察技术工作在履行检察职能中应有的地位和不可低估的作用。

广大检察技术干警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在工作实践中总结撰写了一批案例,编者从中筛选了部分案例汇编成集,出版发行,这不仅有利于交流经验,继续探索和指导工作,而且给读者提供了了解检察技术工作的生动事例。我们企望读者从中受到启迪,开阔视野,产生共识,齐心协力地来浇灌检察技术这棵常青树,让她枝繁叶茂,硕果累累。

由于检察技术工作起步不久,缺乏经验,毋庸讳言,这本案例集尚存不足,望广大读者拨冗指正。

陈佩璋

1991年1月5日

前 言

《检察技术案例集》收入了全国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在八十年代办理的 130 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是从各省、部分市、县人民检察院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的 3000 余案例中精选出来然后编著成册的。

《检察技术案例集》是检察机关技术部门首本案例集，其内容涉及法医学鉴定、理化检验、文件检验、痕迹物证检验、司法会计鉴定、视听技术等。精选的典型案例，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不同的侧面，反映检察技术部门如何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发现、固定、提取、检验鉴定各种物证，提供侦察破案的方向及定案的依据；或如何解决重特大疑案、悬案、久拖不结案、历史遗留案；或如何提供富有说服力、具有客观性的证据，澄清案件事实，去伪存真，不枉不纵，纠正冤假错案，保护无辜。这些典型案例，较全面地体现出检察技术作为检察工作的证据体系，在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和自侦案件中，适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通过配合审查、辅助侦查、检验鉴定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处犯罪，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中所起的独特的作用。

该案例融科学性、真实性、文学性于一体，内容丰富、翔实，情节离奇曲折，案件错综复杂，每个案例独立成篇，可读性很强，使读者获得知识，受到有益的启迪。它是广大公检法部门办案同志和律师工作者难得的良师益友，是公检法部门广大技术人员提高检案能力的参考书，也是政法、警察院校教师、学生和各单位保卫干部阅读的一本好书。

编者

1991年元月

目 录

祸起举杯中	(1)
闪电式热恋的悲剧	(4)
坠楼之谜	(6)
用金钱编出一个“疯子”	(10)
隆务河畔的枪声	(13)
秘密在棺材里	(16)
这里并非“喝农药”现场	(18)
恶棍的“苦肉计”	(20)
被枪决前夕	(22)
“娜妻”的 41 封情书	(24)
是“第三者”杀人吗?	(26)
乱杀无辜者应受法律惩罚	(28)
她并非死于车祸	(30)
父子争当命犯记	(32)
干爹原来是色狼	(34)
60 封控告信和一场闹剧	(36)
一个逼妻自尽的恶棍	(38)
伪装终被剥下	(41)
“交通肇事”的背后	(43)

奸色医生奸病女	(46)
尸停屋内举家流浪	(48)
“白杀”背后的奸情	(50)
留在腹内的两根竹签	(52)
三封情书究竟系谁所写?	(54)
她死在孤婆神汉面前	(57)
悬梁自尽之后	(59)
“强奸犯”鸣冤	(61)
冰尸半年终明死因	(63)
四月里儿话强奸	(65)
殉情的幕后	(67)
孤女重新见亲娘	(69)
用牙齿玩弄花招	(71)
欲盖弥彰自有血检公断	(72)
纠缠了一年之久的风波	(74)
他并未入室强奸	(76)
血衣为证	(78)
奇特的守孝	(80)
冤案 317 天	(82)
她为自己酿造苦酒	(85)
二十六载一冤案	(88)
“邮配”难逃法网	(91)
钱 惑	(93)
砧板砸人罪有应得	(96)
重现现场明真相	(98)
仪器室外的一张纸条	(100)

诽谤的下场	(102)
分清死因查明主犯	(105)
一起错捕案	(107)
他属于故意还是过失杀人?	(109)
“2000”数字之谜	(111)
一个头上绕满光环的人	(113)
“自首”	(115)
他们俩搬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117)
王某的移花接木术	(118)
中原粮仓—“硕鼠”	(120)
与“信任”者对簿公堂	(123)
谁是盗窃犯	(125)
一场美梦的幻灭	(128)
尸检平息一场严重事件	(131)
造纸厂的爆炸事故	(133)
开棺验尸明真相	(135)
抵赖无济于事	(137)
险些溜走一个	(139)
龟山脚下的惨案	(141)
婚礼前夕	(144)
留在电度表上的指纹	(146)
事关大局的一只小螺帽	(148)
一截蜡烛两条生命	(150)
子虚乌有的“重大恶性杀人案”	(152)
笔迹里查出另一个诈骗犯	(154)
一张变造的婴儿出生证	(156)

面对签发的“逮捕令”	(158)
不能让他背着黑锅长眠地下	(161)
“马拉松”申诉案始末	(164)
一封遗书引起的风波	(167)
酒后开枪伤人该当何罪?	(169)
老人节祭	(171)
歹徒手段残忍应该重判	(173)
三年三审伤害案	(175)
一个少年歹徒	(177)
脱下的手铐再次被扣上	(179)
丈母娘伪伤诈病	(181)
出狱后重进铁窗	(183)
从“寻热闹”到死刑	(185)
一年之后再开棺	(187)
缺德医生作假证	(189)
酒后寻事险进牢房	(191)
一起有争议的“挪用公款”案	(193)
332 张选票竟系于某所填	(196)
笔迹鉴定使作案者显原形	(199)
法医三进殡仪馆	(201)
拳头引出的人命案	(203)
自编自演的“病戏”	(205)
老妇与鸦片案	(207)
羁押人犯因何半路倒毙?	(209)
一面锦旗表心迹	(211)
持砖击人者是凶犯	(213)

一张“受贿清单”的背后	(215)
罪犯最终被处无期徒刑	(219)
她的左眼真盲还是伪盲?	(221)
法律不惩无辜者	(223)
十年后改判	(225)
一个反应性神经症患者	(227)
三年积案真相大白	(230)
她的死亡与医疗无关	(232)
癔症不是“重伤”	(234)
铁锹砸人引起的“伤害罪”	(236)
从手臂针眼查验死者死因	(238)
一脚踢出“肠梗阻”	(240)
产妇猝死之谜	(242)
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	(244)
谁是第一被告?	(246)
旧伤新伤不是一回事	(248)
涵管洞里的尸体	(250)
朱某死因是脑还是心?	(252)
戈壁滩上的血案	(254)
真正凶犯是持水果刀者	(256)
井下事故出争端	(258)
抓住另一条“漏网之鱼”	(260)
产妇死于何因?	(262)
复原帐据挖出要犯	(264)
骑车引起的纠葛	(266)
罪犯并非缢死	(268)

拘留期限已经迫近	(270)
伪诈者到底露出马脚	(273)
发财梦的破灭	(275)
一张伪造的银行单据	(277)
损伤·药物·死神	(279)
“跳楼”风波	(282)
施工员为什么从二楼摔下?.....	(284)
他不该享受“优待”	(286)
死者家属信服科学检验	(287)
编后记	(289)

祸起举杯中……

1986年1月25日清晨，浙江某县传出骇人听闻的消息，县汽车配件总厂劳动服务公司经销门市部两名女值班员被杀了。

两具女尸仰躺在冰凉木板床上，下身赤裸，大腿下垫有一湿毛巾。死者王某，右前臂背面有半环形沟状皮肤烧伤，沟底沟壁呈黑褐色炭化，表面可见线条状压痕8条，呈绿色铜化现象。沟缘表皮皱缩，有空泡形成，与正常皮肤交界处有充血带，周围有表皮剥脱，创面呈深红色。死者钱某右手也有类似王某的损伤。

两死者均有被奸污的痕迹。钱某外阴粘有血迹，棉被上有红色液体，面积 $10\times 10\text{cm}$ 。处女膜呈伞形，新鲜裂开，出血，阴道分泌物中检查到精子。

法医解剖尸体后，认定两裸露女尸系生前遭他人奸污后被电击而死。而现场勘查时未找到任何电击工具，在室内配电板闸刀盖上发现了指纹，在一方凳上提取了一枚鞋印，在床脚边提取了一副白纱手套。由此，侦察判断为罪犯电击死两值班员后，取走了电击工具。从死者大腿下垫上湿毛巾和死者手上电击伤痕判断，罪犯具有电工知识。

经对现场桌上提取的杯子内残液和两死者胃内容物毒化分

析,均发现“速可眠”成分。据此,结合死者身上无抵抗伤,生前又遭受奸污,判断罪犯应是被害人熟悉的,死者在不知的情况下服了“速可眠”,而后昏睡,罪犯实施强奸后,再将她们串联(湿毛巾)一起电击致死。

侦查工作全面展开。厂里的人、有业务往来的人、附近的人、死者熟悉的人,一个个被提出来,又一个个被否定掉。原因是两死者的死亡时间不明确,侦破工作陷入困境。

为查明死者死亡时间,检察院法医与有关单位的法医一起,用民用低压电,裸软电线,缠绕在剃了毛的犬肢上,进行动物实验,观察不同时间内,犬肢皮肤电伤变化,从而类推判定了死者电伤作用时间,综合其他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死者死亡时间,使排摸范围缩小。

很快,一个重大嫌疑犯被推到了侦察员面前,他是该门市部供销员李某。自发案以来,他一直很活跃,向侦察员介绍情况,帮助办这办那,与侦察员打得火热。侦察员暗中取得了李的指纹,经与现场提取的指纹比对,均认定同一;李所穿皮鞋与现场方凳上提取的鞋印特征相符;警犬“浙北”号,对李人体气味与现场提取的白纱手套鉴别,认定同一;检验李毛发血型,与现场精液血型对比,李不能排除。确凿的证据将手铐戴上李的手腕。

在铁证面前,狡猾的李犯不得不承认自己的罪行:1月24日晚10时左右,李带了“速可眠”到门市部,与钱、王闲聊,不一会,李提出大家喝酒。李趁洗杯的机会,把药物放入杯中,尔后倒上红酒,与她们一起举杯。喝完酒,李迫不及待地对钱、王动手动脚,她们虽反抗,无奈于药物作用而昏睡,任凭李犯施淫威。

李犯感到发泄后的满足，又感到阵阵惧怕，“万一讲出去，怎么办？”李犯回到家里，翻来覆去睡不着，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取了电线、老虎钳、手套，于12时左右又返回门市部，把剥皮电线绕在钱、王手中，再接通电源，使钱、王触电身亡。

李犯慌忙回家，久难入睡。凌晨3时左右，他又去现场，拉掉电线，伪造了现场。他自以为干得天衣无缝，才回家做美梦去了。

枪声响起，罪恶深重的李犯一头栽倒在草地上，这是邪恶必然得到的惩罚。

闪电式热恋的悲剧

1988年11月28日，省院刑事技术处受聘对某姑娘的伤势和致伤原因作法医学鉴定。

翻开案卷，首页是一张彩色照片，姑娘很清秀，披肩的黑发随风飘逸，一双大眼溢满温情，她就是陆某，今年21岁，桐乡县人。男青年挺英俊，一手搭在陆的肩上，显得很自信，很快乐，他就是胡某。两人于88年5月来杭，在桃红柳绿的白堤摄下了他们相亲相爱的瞬间。

谁知好景不长，11月29日下午，法医走进浙一医院烧伤科，见到陆某脸上、颈胸、腹部有大片红色疤痕，左眼球被摘除，左鼻翼丧失，右乳头缺如，其容貌丑陋不堪，真是惨不忍睹！有谁能想到，毁掉陆某芳姿的竟是她心爱的胡某。那是9月4日上午8时许，胡某从厂里窃得强酸，乘陆不备泼洒在她的身上。陆痛得在地上打滚，胡却逃之夭夭。

胡某于88年3月才知道陆的芳名。而后两人闪电式地热恋了，很快便甜言蜜语，以男女间最神秘的方式结合了。从此，胡时常提出苛刻的要求，象守护神一样守护在陆的身旁。但陆要上夜校读书，还要与许多男女同学保持友好往来，这使多疑的胡十分不安，两人拉开了“内战”。久而久之，陆深感委屈，于8月份与胡断绝来往。8月18日，胡在痛苦绝望中触电

自杀不成，24日后胡连续给陆写了几封信：“我爱你，不能轻易让别人得到你……要让你心灵上留下难忘的阴影，使未来的恋人一见就恨你，离开你。”“我要把你我之间的一切写成大字报张贴出去，让你永远得不到安宁。”陆读了这些信后，更觉得该与胡断交。而胡报复烈火越燃越烈，终于丧失了理智，失去了控制，向这位他爱过的姑娘伸出了罪恶之手。这幕惨剧就这样发生了。

陆某的伤情属于重伤无疑，罪犯也明确无疑，如此残忍的手段理应从重从快惩处，可问题是基层公安机关鉴定胡毁陆容貌的强酸是硝酸，而胡供认是稀硫酸。向厂里调查，厂方认为厂里只有硫酸，而无硝酸。省院理化人员复查了原鉴定报告，重新检验了物证，确认胡泼洒的是硝酸，并迅速赴现场，对胡所在厂仓库、实验室进行检查，结果发现厂里仓库内有硝酸，再查阅帐册，该厂确购入浓硝酸。由此，进一步证实胡是用强硝酸毁陆容貌的。胡在证据面前终于承认自己窃取浓硝酸毁陆容貌。

证据确实，胡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很快被枪决。他受法律惩处是罪有应得，而陆姑娘却难以追回昔日风姿了，她为自己不慎之爱而哭泣。